

家庭議會

2015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發表了《2015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勞工處在家庭相關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 政府已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如低收入津貼申請人為單親父母，他們的工作時數要求會遠低於一般其他申請人。我們最新估計低收入津貼計劃可惠及超過 20 萬個低收入家庭共 71 萬人，當中超過 17 萬為合資格兒童。整體貧窮率估計可減少 2.1 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減少 4.3 個百分點。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過低收入津貼的撥款申請後，勞福局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撇除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低收入津貼計劃會在取得財委會撥款批准後的 15 至 18 個月內推出。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在低收入津貼計劃實施前，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於 2015/16 學年發放一次過特別津貼。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4. 現時分布全港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

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處理問題，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

支援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居民

5. 有見居民在遷入新建或重建公共租住屋邨時可能缺乏支援，衍生家庭問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參考在天水圍建立社區網絡的經驗，在未來數年為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投入資源，透過推動政府、社區組織、福利機構、學校及醫療機構等跨界別協作，協助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構建社會資本。

6. 於2015年內將有四個計劃在新近落成或重建的公共租住屋邨展開。這些計劃連同其他現有社會服務，將能更有效地支援居民。有關的互助網絡在計劃完成後，會配合主流服務，持續成為社區的支援網，支援有需要家庭。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7.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

- (a) 於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會由現時約1 200個增至6 200多個，增幅高達四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有助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b) 在2017-18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可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d)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及
- (e)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8. 政府亦會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的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9.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會繼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自2014年12月起，社署資助34間課餘託管中心開設以上提及的加強服務，共提供299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10. 政府亦會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2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他們的全人發展。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1.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將會增加「兒童之家」

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12. 法改會在其《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勞福局、律政司及其他相關部門現正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前期的法律草擬工作，將凡屬處理關於兒童的爭議，包括離婚安排、監護權、與第三者的爭議或父母之間不涉及離婚官司爭議的各項條文，合併在一條法例內。我們期望在今年下半年以草擬法例形式諮詢公眾。同時，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及培訓活動，教育準備離婚或已離婚的家長以及大眾，讓大家明白孩子在父母離異後仍需父母雙方的關懷，而家長在離異後亦須繼續履行父母的責任。社署亦會探討如何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

打擊家庭暴力

13.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

14. 訂立法定侍產假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12月18日在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15年2月27日實施。男性僱員的子女如於《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享有三天侍產假，及款額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我們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一年後檢討法例推行的情況。

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5.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僱主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

的責任而採用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機構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6.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擔任促進者的角色。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7. 為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勞工處會與個別業界的勞資雙方合作，共同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此外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鼓勵更多僱主在工作場所實行有關措施。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加強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2015年2月